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98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晶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7.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9%	1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合计			1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注：本次担保系原授信到期后的续签，公司将重新签订授信协议及配套担保合同。新担保合同承接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担保余额不变，不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通科技

1.被担保人名称：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

3.法定代表人：张良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16.559898 万元

5.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6 日

6.主营业务：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欧通科技资产总额为 34,582.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07.65 万元，净资产为 24,774.52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6,081.2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751.30 万元，净利润为 1,574.9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欧通科技资产总额为 32,76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44.38 万元，净资产为 25,917.43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226.7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49.75 万元，净利润为 1,142.91 万元。

其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9.最新信用评级：尚未经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	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0%，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